

《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費收費標準總說明（94.04.07 訂定）》

依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申請審定者應繳交審定費，其費額由本部定之。」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，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，並檢附成本資料，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，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…」，爰訂定「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費收費標準」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教科圖書申請審定與修訂所需繳交費用之方式、期限及費額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施行日期。（第三條）